

**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**

民國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：	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第二條：	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第三條：	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第四條：	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第五條：	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爰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之原則，於三日內儘速辦理。
第六條：	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